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号）（以下简称：“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控股”或“公司”）2017年度年报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尚未与中弘控股签订2018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我们未对中弘控股2018年半年报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对贵所半年报问询函中关于中弘控股持续经营能力有关事项及中弘控股相应回复进行了认真核对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假设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此外，房地产经营业务核心团队及对应人才不断流失，因此就主营房地产业务而言，公司已不具备竞争力。在持续经营假设方面，公司称2018年公司发生净亏损1,378,477,747.0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966,443,955.8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逾期支付利息395,397,600.00元。目前中弘卓业、王永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正在协商重大资产重组，改变公司持续经营的状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请公司结合下列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予以说明：

1.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称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约定由新疆佳龙受让中弘卓业持有的你公司26.55%的股权，以及新疆佳龙拟在受让股份后对公司予以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该公告就股权转让以及后续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予以风险提示，包括“1、本次签署的仅是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股权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2、中弘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因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涉及债务31.92亿元，能否按照协议的约定顺利解除过户障碍并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3、股权受让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境内持有人，能否顺利完成股权过户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



件以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明确说明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进行半年报编制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 年半年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直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双方才同意终止该协议。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804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存在被终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故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的股权转让事项面临实质性障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请明确说明前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公司回复：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 年半年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该期间，公司尚未受到安徽证监局的调查，期后（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行风险提示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提示中小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期后事项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判断。

3.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新疆佳龙终止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称，经双方协商一致，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终止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请明确说明公司是否应当将上述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半年报中予以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公司以持续经



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公司回复：上述终止股份转让事项公司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 2018 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就该事项披露更正公告。

鉴于上述问题 1 和问题 2 所述原因，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进行财务报表编制的判断。

4. 鉴于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且公司“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请明确说明上述情况是否构成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半年报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的资金紧张问题尚未解决，但公司开发的浙江安吉项目、济南鹊山项目、济南中弘广场项目、长白山项目、海口西岸首府项目仍在正常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资产出售事宜，将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偿还到期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加快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正常运营。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该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一直正常经营。2018 年 8 月 27 日，中弘卓业与新疆佳龙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已终止，与此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亦终止，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一直在努力的跟多家机构积极商谈其他重组事宜，如债务重组、资产托管等重组方式以解决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管理层认为截止目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半年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 请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评估，并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见上述问题 1-4 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1、中弘卓业、王永红与新疆佳龙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佳龙”）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年审会计师未参与其中，仅限于查阅公司公告信息，无法获得其他详细信息。根据贵所网站中弘股份公告信息，中弘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告公司半年报。中弘控股在公告之前已得知该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在 2018 年半年报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时未将该事项考虑其中，未作期后事项披露。



2、201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 201804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2)进行了披露，但未分析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3、中弘控股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基本上都处于停工状态，且已有大量的债务本息逾期和诉讼（仲裁）事项未能解决，此外，房地产经营业务核心团队及对应人才不断流失，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困境；在持续经营假设方面，公司称2018年公司发生净亏损 1,378,477,747.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966,443,955.86 元；截至 2018年6月30日，逾期支付利息 395,397,600.00 元；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危机；中弘控股为改善持续经营和新疆佳龙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终止；中弘控股和加多宝集团就《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协商签署正式的终止协议，而新的债务重组事项目前未能获取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对中弘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中弘控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其改善持续经营相关事项的详细材料，无法对其持续经营发表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